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29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19.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80,545.53	80,545.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85.28	52,385.28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69.19	17,069.19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19.5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4,219.58 万元。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017,741.43	-22.20	110,706,893.65	-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6,357.06	-81.30	15,876,672.69	-8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251.31	-104.03	-938,692.65	-1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1,739,786.35	42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85.98	0.2262	-8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85.98	0.2262	-8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0.72	减少 21.4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899,314.57	13.60	37,204,713.45	3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04	增加 10.41 个百分点	33.61	增加 20.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00,876,075.46	2,338,298,078.50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5,290,607.29	2,199,386,246.43		-0.64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070.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93%,其中扣除疫情防控类产品以及 mRNA 相关产品后的常规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172.88 万元,同比增长 1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08%。

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疫情防控类产品业务大幅下降,国内生物医药市场环境的阶段性调整,常规业务的增长短期内未能完全弥补疫情防控类业务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2)为了更好地助力下游客户研发及中长期发展需求,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持续加大在 mRNA 疫苗药物、抗体药物、细胞治疗等多个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同期增加 30.61%;(3)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扩充了营销团队,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和数字化营销,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55.35	-20,38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9,807.00	8,129,01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7,294.03	13,543,87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121.99	-172,688.5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677,126.09	-695,698.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5,389.23	3,968,749.95	
合计	4,218,608.37	16,815,365.3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93	主要系疫情防控类业务大幅下降,常规业务的增长尚未能完全弥补疫情防控业务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1.30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公司为拓展业务和建设品牌,加大了销售和研发投入,运营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2.71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85.98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6.79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85.98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 21.4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61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相应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55,000	43.26	30,355,000	30,355,000	无	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20,000	14.42	0	0	无	0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60,000	5.64	3,960,000	3,960,000	无	0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65,000	2.37	1,665,000	1,665,00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8,947	2.25	1,578,947	1,578,947	无	0
苏州搁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0,000	2.17	1,520,000	1,520,000	无	0
陈强	境内自然人	1,224,378	1.74	0	0	无	0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0,000	1.35	950,000	95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5,666	1.26	0	0	无	0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5,000	1.02	715,000	715,000	无	0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5,000	1.02	715,000	715,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0,000
陈强	1,224,378	人民币普通股	1,224,3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666	人民币普通股	885,6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132	人民币普通股	389,132
邱宇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740	人民币普通股	209,740
何忠孝	201,33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30
高立群	1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600
全薪桥	166,148	人民币普通股	166,148
何小伟	160,657	人民币普通股	160,6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化星,朱化星系控股股东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朱化星为苏州帆岸、苏州搁岸、苏州玫岸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强通过普通持股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4,27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60,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4,378 股;邱宇通过普通持股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股;何忠孝通过普通持股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1,3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330 股;全薪桥通过普通持股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14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148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7,866,491.57	929,924,309.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259,034.24	966,852,975.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731,073.24	118,891,144.58
应收款项融资	2,700,000.00	15,765,941.20
预付款项	8,035,448.43	2,919,675.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92,332.07	2,391,70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026,455.41	77,079,735.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3,932.23	21,329,131.14
流动资产合计	2,094,594,767.19	2,135,154,61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72,727.39	41,848,096.15
在建工程	22,070,925.06	17,729,630.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972,034.81	75,406,317.28
无形资产	17,870,316.95	18,183,432.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53,883.56	5,601,46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15,431.72	23,325,09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5,988.78	21,049,42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281,308.27	203,143,463.22
资产总计	2,300,876,075.46	2,338,298,07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92,475.71	20,902,187.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20,189.60	4,805,49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15,623.08	16,855,236.77
应交税费	3,232,390.62	6,457,956.06
其他应付款	172,186.97	642,513.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9,318.65	9,621,911.66
其他流动负债	1,481,395.14	4,734,598.92
流动负债合计	49,613,579.77	64,019,895.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741,777.01	69,202,201.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2,611.39	5,689,73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71,888.40	74,891,936.73
负债合计	115,585,468.17	138,911,83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175,439.00	70,175,4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4,919,003.54	1,939,793,96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443.30	182,078.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90,856.45	16,790,856.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232,865.00	172,443,91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5,290,607.29	2,199,386,246.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5,290,607.29	2,199,386,24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0,876,075.46	2,338,298,078.50

公司负责人: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叶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0,706,893.65	212,629,893.17
其中:营业收入	110,706,893.65	212,629,893.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637,221.09	100,604,349.10
其中:营业成本	19,469,037.66	20,141,419.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4,615.17	2,836,897.16
销售费用	33,303,697.28	20,745,404.02
管理费用	33,122,496.78	29,653,759.15
研发费用	37,204,713.45	28,484,447.30
财务费用	-20,727,339.25	-1,257,577.88
其中:利息费用	2,705,224.26	3,079,747.29
利息收入	22,229,110.89	1,621,928.63
加:其他收益	8,203,860.19	2,839,41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37,81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3,94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453.37	-1,515,30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06,410.18	-7,169,95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32.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80,448.90	106,222,230.93
加:营业外收入	20.59	2,049,560.50
减:营业外支出	193,091.85	266,71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87,377.64	108,005,080.28
减:所得税费用	-3,989,295.05	17,900,028.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6,672.69	90,105,051.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6,672.69	90,105,051.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6,672.69	90,105,051.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35.22	-10,907.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35.22	-10,907.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35.22	-10,907.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35.22	-10,907.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67,037.47	90,094,143.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7,037.47	90,094,143.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845,221.34	197,109,482.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77,390.77	9,958,70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3,911.01	6,268,9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26,523.12	213,337,13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46,713.06	40,361,58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21,622.03	82,686,17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6,307.89	50,482,23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2,093.79	29,908,8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86,736.77	203,438,8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9,786.35	9,898,32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4,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45,48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445,483.18	9,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9,590.38	29,569,34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8,300,000.00	232,8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409,590.38	262,449,34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35,892.80	-262,439,44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4,560,776.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560,77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87,71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0,887.96	5,198,82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8,607.46	5,198,82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8,607.46	1,759,361,95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8,529.86	2,643,19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485,601.55	1,509,464,02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327,547.25	189,391,81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813,148.80	1,698,855,837.31

公司负责人: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叶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7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姚毅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7.00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6,350.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37.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81.08 万股至 162.1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至 0.35%。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姚毅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7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7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监事会保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7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7.00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000.00~6,000.00	81.08~162.16	0.17~0.3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 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7.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7.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数量(股)	回购前 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875,663	48.30	224,686,474	48.48	225,497,285	48.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624,337	51.70	238,813,526	51.52	238,002,715	51.35
总股本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七)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98,754.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340.49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0%、1.50%,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拟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董事王文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印永强先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减持 320 万股、1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除上述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姚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 23 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